

4G 新申裝 4G 攜碼用戶
 5G 5G

*承辦單位代碼

*行動電話號碼	09 - - - - -	*客戶識別卡號碼	8988689 - - - - -
攜碼移入備用號	09 - - - - - (非申請攜碼用戶勿填此欄)	預定移轉改接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攜碼服務流水號	M- - - - - -0000- - - - - -0000- - -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第一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身分證號 _____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_____	*第二證 證件種類/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C 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戶 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籍 _____ 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公司戶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人士請以西元紀年填寫生日年。
*公司代表人姓名 (個人戶免填)		*公司代表人證號 (個人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請勾選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至少填寫兩門)	住家() _____ - _____ ; 公司()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09 _____ - _____ (須與申辦門號不同, 攜碼不受此限)		
*戶籍地址/ 營業所在地	□□□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室 縣 鄉鎮 里 街 弄		
*帳單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室 縣 鄉鎮 里 街 弄		
*出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出帳, 帳單合併於 _____ 主門號 合併出帳限同一證號之門號始可合併。如未填寫合併帳單主門號, 申請人即同意台灣之星主動合併至名下既有門號(帳單地址以既有門號為準, 以方便繳款。)		
申辦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公司同意台灣之星不寄送實體帳單,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1. 台灣之星將以簡訊發送每月帳單, 同時申請人可於手機安裝台灣之星 App 及官網查詢。 2. 如需將帳單資訊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本人/本公司了解該電子信箱需經過本人/本公司驗證成功, 才會生效。 3. 合併出帳時, 帳單方式以主門號系統資料為準, 如需台灣之星將帳單資訊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請以主門號提出申請。 4. 若未勾選此欄, 表示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寄送紙本帳單至帳單地址。		

二、移出經營者 Donor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號碼可攜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of Number Portability

- 本申請書之號碼可攜服務, 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違反其停止通信之用戶, 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 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逾約金後, 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申請人若欲取消本次號碼可攜服務之申請或變更移轉改接, 需於預定之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親洽台灣之星原申辦服務窗口辦理。
- 本申請書僅為受理消費者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 實際作業需俟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審核同意移轉後始得繼續號碼可攜服務之作業。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申請人對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 請於收受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 完成繳費。
-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 移轉改接作業將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早上 2:00~5:00 執行。

四、申請人同意事項與簽名欄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本人/本公司使用台灣之星門牌號碼, 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其他不當商業行為、從事任何異常撥打或其他權利濫用之行為, 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 台灣之星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本人/本公司保證上述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已詳閱且同意遵守本服務契約之內容(如申請書背面或後附條文所示); 本行動電話服務及其服務契約, 均自門牌號碼開通日起生效; 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申請資訊詳如上表所載。

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 本人/本公司同意以本「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向移出經營者辦理退租申請; 並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辦理號碼可攜服務, 且同意於移轉改接日有修改之必要時, 移入經營者與本人/本公司聯繫取得同意後, 授權移入經營者代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已經由台灣之星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台灣之星「隱私權聲明條款」之內容, 本人/本公司同意台灣之星於隱私權聲明條款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

本人/本公司 同意 不同意接收台灣之星優惠活動之行銷(如簡訊等)(未勾選表示不同意接收)

本人/本公司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 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本契約書已經本人/本公司攜回審閱兩天。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代辦(受託)人簽名欄 Agent Information		六、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Guardian Information			
代辦(受託)人: 代辦(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須檢附代辦委託書), 且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後附之服務契約, 此代理行為視同申請人行為, 並由申請人承擔一切契約責任, 如代辦(受託)人有虛假偽冒之情事, 代辦(受託)人願負全部的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已婚者不在此限), 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本欄中簽章, 未簽章者無效; 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台灣之星任何費用, 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須與申辦門號不同)		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須與申辦門號不同)			
七、基本服務		八、加值服務	九、備註	十、推薦人	十一、選號費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語音交友簡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020/050 付費語音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每月通話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發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受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發簡訊/050 付費語音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收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元
十二、營業單位蓋章(經銷商)		十三、承辦單位蓋章(經銷店)		十四、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人員代碼: _____ 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其他項目：
(一) 甲方提供系統恢復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二)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接留言等服務。
(三)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四)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五) 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人以上相互通信。
(六)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七)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含外溢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溢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遵循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待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結束。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本語音服務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異質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乙方得以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連接或撥接遠端方式，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時，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二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週驗次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申請為限，並應確實填寫全套於服務申請書，並簽章或加蓋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變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辦理前項租型裝申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擬代理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一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擬依本契約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擇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檢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人資料，確認無誤後之。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業者，經甲方以電話或透過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業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恢復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經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另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話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服務月租月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用，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他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二項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日出帳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於該金退還後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經出簽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網站公告。

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行追繳。

乙方因未繳費被暫停服務，甲方應於獲悉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乙方對各項應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範圍前，暫緩提供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二條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警示乙方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達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播、冒用，第三十三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查詢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費證明。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辦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一、應向經銷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退還費。

第二十七條 預付卡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之餘額，可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的收該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二保留費，直至餘額耗完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備減去以購備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二十八條 甲方提供之儲值卡商品，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應有之保障機制。
乙方要求退還已購買但尚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返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單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小時間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理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間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一條 電信流氓行為、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置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號碼與符號、商號，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
五、擅自竄改話顯示號碼，並有開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臺刊登販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前項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乙方於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申辦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向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租預付卡門號次數未達(含)以上。

乙方將本服務轉供他人使用而為第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藏有偽造、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藏別碼或門號被盜播、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三條 如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四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四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何一條款，或擅自竄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業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發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人服務一個月，乙方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本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一、乙方以偽稱、脅迫、恐嚇、騷擾、歧視、具有性騷擾或其他不當言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二、乙方向撥打甲方服務專線並與服務人員通話，一天內累計達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話時間逾一小時且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三、乙方行為有其他違反法律且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益之虞。

前項暫停提供本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開放其他管理、提供之乙方客戶服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七條 甲方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但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金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契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契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第四十條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908-000-123、0800-66-1234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九月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履行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辦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